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周珮然醫生 (註冊編號: M17088)

2020 年 5 月 8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下稱‘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周珮然醫生 (下稱‘周醫生’) (註冊編號: M17088)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周醫生以下違紀控罪罪名成立:

‘她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或其前後, 在向其病人 X 女士 (下稱‘病人’) 提供窺器檢查前, 沒有妥為講解有關程序,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 她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概括而言, 病人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到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下稱‘賽馬會診所’) 求診, 並由周醫生診治。

據病人所述, 診症一開始, 她便告知周醫生自己腹股溝四周長滿細小結節, 不痛不癢, 而臀部及腳踝偶爾感到疼痛及痕癢, 私處也有少許痕癢。周醫生對病人有關證供沒有質疑。

周醫生隨後請病人躺在檢查床上, 並脫下她一邊內褲檢查。病人向周醫生指示腹股溝四周的細小結節後, 感覺到周醫生以手指檢查其外陰。

周醫生沒有向病人妥為講解有關程序, 便用窺器檢查病人陰道, 即使病人連聲痛喊表示不欲繼續有關程序也置之不理。周醫生完成有關程序後, 病人留意到自己陰道淌血。

病人其後向賽馬會診所一名姓盧的主管醫生投訴周醫生的所作所為。盧醫生告訴病人其處女膜在進行窺器檢查期間弄破而導致她流血。此外, 盧醫生向病人表示, 他未能修復破裂了的處女膜。

病人其後向醫委會投訴周醫生。

周醫生接獲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通知書後, 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經其律師提交一封信函, 承認她替病人進行窺器檢查前, 沒有妥為講解有關程序,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但她沒有抗辯這是否等同承認專業上行為失當。

研訊小組採納以下法律說明作為本案的指導原則。有關法律說明是上訴法庭在陳溥深對香港醫務委員會 [2015] 1 HKLRD 330 第 44 段援引斯特恩勳爵 (Lord Steyn) 對 Chester v Afshar [2005] 1 AC 134 一案的判詞而作出的:

‘[14] 要考慮的出發點在於每名精神健全的成年人均有權決定什麼可以施於其身, 什麼不可以施於其身 未取得病人的知情同意便施行手術並不合法’

.....

[18] 醫生未取得病人知情同意之前不得施行手術。這項規定發揮兩方面的作用: 一是避免病人遭受不願承受的身體損傷; 二是確保每名病人的自主權及尊嚴得到應有尊重。’

研訊小組閱畢病人首封投訴信後, 未能完全掌握她是否同意接受窺器檢查 (周醫生對該信的內容亦沒有質疑)。但無論如何, 研訊小組認為, 周醫生向病人提供窺器檢查前沒有妥為講解有關程序, 病人的同意變相無效。

儘管病人連聲痛喊表示不欲繼續窺器檢查程序，但周醫生仍繼續進行有關程序，研訊小組對此深表關注。

病人在求診時仍是一名處女，這點並無爭議。遺憾的是，周醫生為她進行窺器檢查時還弄破她的處女膜。研訊小組認為周醫生侵犯病人的自主權及尊嚴，此等行為應予以譴責。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2009 年版) 清楚述明：

‘2.1 就治療徵求同意不僅是優質醫護服務的一環，也是一項法例規定。有關同意須由病人在獲悉醫療程序的一般性質、影響及所涉風險等相關事宜後自願給予。

.....

2.4 病人如能清晰和自主地作出判斷，則有權拒絕同意接受治療。病人若作出拒絕接受治療的決定，其決定應受到重(原文如此)’

研訊小組堅決認為，周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研訊小組裁定她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按照已公布的政策，研訊小組作出判決時，對周醫生在整個紀律處分程序中勇於坦白承認並十分合作表示肯定。

辯方律師在請求輕判時試圖向研訊小組解釋，病人在臨牀上顯示有需要接受窺器檢查。然而，研訊小組認為，即使如此，周醫生也應向病人妥為講解窺器檢查的程序，好等病人就接受有關檢查與否作出知情決定。

研訊小組考慮周醫生有關違紀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她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把周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2 個月，暫緩執行 36 個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